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91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為落實健康管理及便於平時忙於教學或服務之教職員就近實施健康檢查，本校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合作，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一)辦理第二梯次健康檢查，已完成報名之教職員，請攜帶身分證並依通知單所列時間報到檢查。
- 各單位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如有符合 [本校績效獎勵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之具體績效者，請填寫 [績效獎勵推薦表](#)，依行政程序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 本校將訂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第 6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會議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8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以，邇來部分學校教師聘任程序及办理流程因未確實依規定踐行正當程序，迭受外界注意及質疑，爰整理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聘任爭議案例摘要分析表【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人員類別：教研人員/項目：新聘項下下載(網址：<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請確實檢視目前章則規範，完備聘任教師程序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及運作事項之相關規範，加強內部相關執行單位宣導溝通，杜絕爭議之產生(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書函、本校 109 年 10 月 22 日興人字第 1090018901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以 109 年 11 月 3 日公評字第 1092260214 號令及公評字第 10922602141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2260 號書函）。

-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0107 號書函)。
-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 5 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63044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90153699A 號函)：
 - 一、本校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應於 3 日內向本校人事室兼辦政風人員登錄備查。
 - 二、為協助公務員登錄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提供之諮詢建議或必要處置如下：
 - (一)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基於其主觀意願，敘明事由辦理登錄。
 - (二)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得逕向兼辦政風人員登錄，免逐級核章。
 - (三)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必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保障，前發布「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重行界定各類人事行政行為之定性略以，借調（占他機關職缺工作）、陞遷-外補（核定指名商調）、曠職核定/登記、平時考核懲處（申誡以上之懲處、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等）、平時考核敘獎（嘉獎以上之獎勵、不予敘獎等）、年終（另予）考績考列甲等/乙等通知書、一次記兩大功獎勵令及專案考績通知書等，均改認係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是以，嗣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性，如屬行政處分者，於製發相關文書（如曠職核定函、獎懲令、考績通知書等）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又未來有關留職停薪借調之回復函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不論同意與否，皆應副知當事人並加註救濟教示內容（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58164 號書函）。
- ❖ 為考績（成）事件之救濟程序，無論當事人考績分數、等次為何，均視為行政處分，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均應循復審程序處理。銓敘部爰配合修正考績（成）通知書（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57818 號書函）。
- ❖ 有關現職公務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經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先派代理送審，且原服務機關同意前，已報請其主管機關同意渠等人員商調至他機關服務，即符合訓練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亦即得併計其繼續服務期間（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90159248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自 109 年 9 月 25 日起新增現職公務人員「可退休日」及「陞遷資績分數(共同選項)」之查詢服務。(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90139812 號函)。
- ❖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各項團體保險優惠專案及「中央福利社 APP 福利網」，同仁如有意瞭解相關保險優惠或商品，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服務專線：06-2989259 或 0800-088-606)，又公務人員協會不會派員至政府機關或學校推銷任何專案或商品，爰提醒同仁留意，勿輕易將個資提供他人或簽名(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90162958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本校技工工友 109 年加班補休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儘速於補休屆期前完成補休，未補休完畢之時數依規定折算工資。(109 年 11 月 9 日興人字第 1090601244 號書函)
- ❖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仍為 10%、就業保險費率 1%，職業災害保險本校適用費率為 0.10%。
- ❖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 7 點、第 9 點、第 16 點，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164060 號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黃秋田	離職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助理技術師		109.10.16
鄭群蓉	離職	秘書室校友中心行政辦事員		109.10.29
單頌芸	新進		秘書室校友中心行政辦事員	109.10.30
林寶源	離職	學生事務處健諮中心輔導老師		109.10.31
吳叡璇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主治醫師		109.10.31
洪國寶	退休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109.11.02
楊佳	離職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專班行政辦事員		109.11.07
吳松林	移撥	植物病理學系技工	興大附中技工	109.11.10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中臺科技大學	109年11月27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	
3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9年12月15日下午5時前	
5	和春技術學院	109年12月16日下午5時前	
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9年12月31日下午5時前	

核心議題

❖ 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

教師兼職費支給規定宣導

- ✦ 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 ✦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者，應由教師提出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敘明學術回饋金收取情形後，提送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並循行政程序陳核。
- ✦ 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參考法規: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